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清風

電話：(02)7736-7885

電子信箱：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0081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衛生福利部已於113年8月7日進行預告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7日衛授家字第11307613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已登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>）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網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部屬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10336 113/08/14